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启明）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启明，作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启明，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上海汽车技术中心，担任部门负责人；199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2003 年起在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卓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启明	9	9	0	0	否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对会议中的必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我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2023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及查阅相关文件的前提下，就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3、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综上，我认为：在 2023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均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对 2023 年度各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异议，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行了以下职责：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的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审查，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5、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还通过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并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交流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情形。

同时，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6、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

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加强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监督，确保定期报告能全面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规范经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做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3、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应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中财务信息完整、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完备、真实、合理。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

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外，普华永道中天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不适用

四、总体评价及展望

在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尽责，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深入了解公司具体业务，还就规范经营和风险防控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即将到来的 2024 年，我将继续恪守法律法规，积极融入并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深思熟虑的策略性见解。作为独立董事，我将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致力于保障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同时坚定不移地捍卫所有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此外，我将致力于推动公司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以实现公司的卓越治理。

独立董事：刘启明

2024 年 4 月 25 日